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

整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01.11

签 订 地 点: 常州市钟楼区



委托方: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 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与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协调确定, 所涉及的基础资料、成果文件等的来往均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与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最终确认。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1 合同书
1. 2 中标函(文件)
1. 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1. 4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 1 调研常州钟楼区中心城区近年来项目征地需求。
2. 2 梳理常州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2. 3 确定常州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平衡方案。
2. 4 平衡方案纳入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包括文本、附件、附图、数据库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部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三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3. 1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纸质文本、图件或电子文件光盘。
3. 2 时间: 按委托方要求日期

第四条 费用

4.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 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 元; 小写: 493000 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以及为

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4. 2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 40%；

(2) 余款待本项目工作成果通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评审和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 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委托编制任务时，必须向受托方明确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编制费。在受托方提交当前工作阶段性成果前，委托方需完成向受托方支付上一工作阶段对应的编制费。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各阶段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提交修改后的编制最终成果应满足委托方需要；

(4) 受托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规划成果并提交给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如有），受托方在双方同意的原则下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给予审核意见，委托方应与受托方协商确定审核意见给予时限并就此达成书面一致，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委托方初步认可受托方的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先行向受托方付该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的 50%，剩余该阶段编制咨询费在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支付。在委托方对受托方下一阶段的编制工作做出明确书面指示后，受托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5)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变更，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当变更或修改为重大性、根本功能性、原则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应协商确定相应期限及费用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但未达成补充协议前，受托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编制工作。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编制成果，委托方应相应延长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并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委托方未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的，不影响受托方自主确定延长的时间。

(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采购需求约定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受托方应确保编制人员稳定性；如受托方参与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编制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更换人员；受托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索取相应合理赔偿；

(2) 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委托方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3) 受托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受托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受托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受托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如受托方在合理修改完善时间内再次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再次审核仍不满足要求，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受托方支付相关费用；

(6) 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受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受托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6.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逾期支付编制费，委托方应事先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编制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受托方。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逾期超过 30 天，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此外，委托方应向

受托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编制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4 除双方同意编制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受托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编制成果，应与委托方提前沟通，经委托方确认可免除受托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委托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免除；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编制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

6.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位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产生的规划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在委托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但受托方保留署名权及项目业绩宣传的权利；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受托方同意；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受托方有权限制对规划编制成果的使用，委托方已付清阶段性规划编制成果费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通过邮政快递、挂号信、传真、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送达通讯联系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方通过以上方式送达即尽到通知义务。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盖章）：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25-8526013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1

栋 413 室

传真：

传真：025-8526013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427571086@qq.com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19906113181

2021 年 月 日